

包銷商

配售包銷商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南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東信證券有限公司
招商國通證券有限公司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道亨證券有限公司
結好投資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順隆證券行有限公司
新加坡大華亞洲(香港)有限公司
滙盈加怡融資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包銷商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南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東信證券有限公司
招商國通證券有限公司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道亨證券有限公司
結好投資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順隆證券行有限公司
新加坡大華亞洲(香港)有限公司
滙盈加怡融資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及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或該日之前成為無條件後,配售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按本招股章程及配售文件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或買方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而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按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項下並未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

可予終止的情況

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於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首日當日上午八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a) 倘若發生、出現或產生以下事件：

- (i) 中國或香港或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監管機關推出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任何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單獨及全權認為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有或可能有不利影響或可能預期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有不利影響的任何其他類似事件；或
- (ii) 任何香港、中國、亞洲、國家、地區、國際、金融、軍事、工業或經濟之狀況或前景、股票市場、財政或政治、監管或市場狀況及事宜的變動（無論是否永久性質）及／或災禍；或
- (iii) 香港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或僅影響該等市場個別部份的狀況）出現任何變動，為免產生混淆，變動包括任何該等市場之指數或成交量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iv) 在不影響上文(a)段之(i)或(iii)分段的情況下，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理由而凍結、暫停或限制在聯交所的一般證券交易；或
- (v) 包銷商可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措施、罷工、封鎖、火災、爆炸、水災、民亂、戰爭或天災或意外），且據保薦人（為其本身或代表包銷商）單獨及全權認為，將影響或可能影響本協議（包括包銷協議）的任何部份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股份發售或包銷協議提出申請及／或付款；或
- (vi) 任何變動或發展令香港、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中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屬之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的潛在變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而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單獨及全權認為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對其現有或潛在股東（就彼等本身的職份）有不利影響；或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有關本集團之業務、財務或營運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事件的威脅或起訴；或

(viii) 美國或就美國或歐盟 (或其任何成員國) 對台灣、中國或香港作出任何形式 (直接或間接) 的經濟制裁；

及保薦人 (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單獨及全權認為上述任何事件會或可能會對股份發售造成不利影響，或導致不適當或不適宜進行股份發售；或

- (b) 保薦人 (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得悉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載於包銷協議的任何陳述或保證為失實或不確，或如緊隨發生上述者後再次出現保薦人 (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單獨及全權認為在任何方面屬重大的失實或不確陳述或保證，或顯示包銷協議明示由本公司、賣方或契諾人履行或規管本公司、賣方或契諾人的責任或承諾在任何方面並未獲遵行，而保薦人 (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單獨及全權認為屬重大者；或
- (c) 保薦人 (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得悉本公司、賣方或任何契諾人違反包銷協議的任何條文，而保薦人 (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認為就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性質；或
- (d) 保薦人 (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單獨及全權認為，提供予保薦人 (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聯交所、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以及任何涉及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有關於本招股章程或所提交文件、文件或資料內所載的任何聲明在任何方面已成為或被發現為失實、不確、不完整或誤導；或
- (e) 倘本招股章程將於當時刊發，保薦人 (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單獨及全權認為造成或被發現會對該等資料構成重大遺漏的事件；或
- (f) 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有任何不利變動，而保薦人 (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單獨及全權認為就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性質；或
- (g) 保薦人或任何包銷商得悉任何資料、事宜或事件而保薦人 (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單獨及全權認為：
 - (i) 與根據股份發售由任何董事在有關董事的聲明及承諾 (表格B) 內所提供之任何資料出現任何不符；
 - (ii) 會對任何董事的誠信或聲譽或本集團的聲譽產生任何嚴重質疑。

承諾

鍾厚泰、陳秋云、卓達及普天（「契諾人」）各自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及包銷商承諾並契諾：

- (a) 除與借股協議有關及遵守適用法例、規則、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規定）外，其本身不會，亦促使其聯繫人或其控制之公司不會於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內（「首六個月期間」）出售、轉讓或售出由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或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或有關權益（或因資本化發行或以股代息或其他方式而產生或源自該等方式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或證券或權益除外）或就此增設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增設任何購股權、質押、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或出售、轉讓或售出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控制且為上述之任何有關股份或有關權益（或因資本化發行或以股代息或其他方式產生或源自該等方式的任何本公司其他股份或證券或權益）之（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之任何公司之任何股份或權益或就此增設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增設任何購股權、質押、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
- (b) 除事前獲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的書面同意外，其本身不會，亦促使其聯繫人或其控制之公司或其各自之聯繫人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起計的六個月內（「次六個月期間」）出售、轉讓或售出上文(a)段所載之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權益或就此增設任何權利（包括增設任何購股權、質押、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或出售、轉讓，或售出其或其各自之聯繫人控制且為上文所述之有關股份或有關權益之（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之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就此增設任何權利（包括增設任何購股權、質押、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惟倘任何彼等（連同其聯繫人）於緊隨該出售或增設權利後，（個別或與其他一併合計）將直接或間接終止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於其本身及／或其任何擁有前述該等股份或權益的聯繫人所控制之任何公司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30%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不時釐定之較低數額的控股權益（即觸發強制性收購之數額）則除外；及
- (c) 倘於首六個月期間後售出上文(a)段所載之股份或任何有關權益，彼等則會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該項出售不會使股份於市場構成造市或混亂情況，而該項出售須遵守一切適用的法例、條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向聯交所、保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而各契諾人及執行董事向聯交所、保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其將促使本公司在事前未取得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的書面同意前，除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行使超額配售權而予以發行的股份外，(a)於首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7b第17(2)段）將不會（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或

同意發行任何本公司或其主要附屬公司(如前文所定義)的股份或證券，或將不會(有條件或無條件)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附有認購或以任何方式轉換或交換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如前文所定義)任何證券的權利；及(b)於次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認購或以任何方式轉換或交換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如前文所定義)的股份或證券之權利，導致任何契諾人(連同彼等任何聯繫人)個別或與其他一併合計終止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終止直接或間接持有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所控制且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公司超過30%或守則不時釐定之較低數額的控股權益(即觸發強制性收購之數額)或本公司於其任何該等主要附屬公司(如前文所定義)終止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30%的控股權益。

本公司、契諾人及執行董事各自向聯交所、保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除事前獲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的書面同意外，本集團之公司於首六個月期間概將不會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

各契諾人及執行董事向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

- (a) 除事前獲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的書面同意外，其本身不會，亦促使其聯繫人不會於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當日起計12個月內質押或抵押由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於任何股份擁有，或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或有關權益(或因資本化發行或以股代息或其他方式而進行的股份發售所產生或源自該等方法的任何本公司其他股份或證券或權益)，或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控制且為任何該等前述之股份或有關權益(或因資本化發行或以股代息或其他方式產生或源自該等方法的任何本公司其他股份或證券或權益)之(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之任何公司之任何股份或權益或就此設立其他權利或產權負擔；及
- (b) 倘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質押或抵押上文(a)段所載之任何股份或權益或就此增設任何產權負擔或其他權利，其將須於事前不少於3個營業日以書面通知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及包銷商，提供股份數目、該等股份的實際擁有人之公司之股份數目、或前述之權益、承押人或增設質押、抵押、產權負擔或權益的受惠人士(「承按人」)之詳情，及倘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得悉或接獲承按人的指示或通知(不論口頭或書面)，承按人將售出或轉讓任何上文(a)段所載之任何股份或權益，其本身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及包銷商，書面表明該等指示，並向聯交所、本公

司、保薦人及包銷商，按彼等的要求提供有關出售或轉讓之詳情，而本公司則進一步向聯交所、保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會即時知會聯交所本段所述之一切事宜，並於接獲任何契諾人的通知時，即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以報章公佈披露該等事宜。

佣金、費用及開支

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取發售價4%的佣金，彼等將從該筆佣金中支付任何分包佣金及銷售折扣。此外，新鴻基將收取保薦費及文件費。包銷佣金、財務顧問及文件費、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連同有關股份發售的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達11,000,000港元，賣方及本公司分別應付22.2%及77.8%。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i)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ii)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權益及責任，及(iii)新鴻基於借股協議項下的權利、權益及責任外，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的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或選擇權。